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KLH/658	新界大埔元岭丈量约份第 9 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渠务署的意见，并提交附有简单水力计算的新排水建议。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SK-PK/310	新界西贡大网仔路丈量约份第 221 约地段第 333 号 B 分段余段、第 346 号、第 348 号余段、第 349 号余段及第 350 号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和食肆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和太阳能板（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并呈交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经修订的行车路线分析图、新的路面视线分析图及申请表格和规划纲领的替换页。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YL-KTN/1145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7 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机械及相关的填土和填塘工程（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附上新的排水影响评估、新的园景建议书、新的树木调查、经修订的填土工程范围图及申请表格的替换页。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YL-KTN/1159	新界元朗逢吉乡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512 号、第 1513 号 A 分段、第 1513 号 B 分段、第 1513 号余段、第 1514 号 A 分段、第 1514 号 B 分段、第 1514 号余段、第 1515 号、第 1516 号及第 1532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车辆及建筑材料连附属办公室和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以及附上新的排水影响评估、新的园景建议书、新的树木调查、经修订的填土工程范围图及申请表格的替换页。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YL-PH/1077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29 号（部分）、第 33 号（部分）及第 35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修改地盘面积、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及填土范围图，以回应部门的意见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YL-PH/1079	元朗八乡横台山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2622 号（部分）及第 2623 号（部分）	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及轻型货车）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并提交新的排水建议。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KTN/1173	新界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588 号（部分）、第 589 号（部分）及第 593 号余段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设施及停车场（为期 5 年）	申请人提交排水建议。	2025 年 11 月 25 日
A/NE-TKLN/104	新界打鼓岭北莲麻坑路丈量约份第 78 约地段第 385 号 B 分段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连附属办公室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并附上交通影响评估。	2025 年 12 月 2 日
A/YL-KTN/1148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046 号、第 1047 号余段、第 1049 号 A 分段、第 1049 号余段（部分）及第 1054 号（部分）	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5 年）	申请人就收到的部门意见作出全面的回应，并提交以下补充资料：经修订的布局平面图、经修订的填土图、经修订的车辆路径分析、申请表及规划纲领的替换页，以及就地盘内现有的硬质铺装及拟容纳犬只的最大数量作出简要澄清。	2025 年 12 月 2 日
A/YL-SK/421	新界元朗石岗莲花地丈量约份第 112 约地段第 387 号（部分）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电单车及轻型货车）连附属办公室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	2025 年 12 月 2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